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宣政办发〔2017〕100号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教育局等四部门转发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曲教体[2017]11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曲靖市教育局等四部门转发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